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1則 □背景資料 份 □照片

■請立即發布 □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:營建署

聯絡人:徐燕興副署長

行動電話:0918-073-535

發言人室:楊雅婷科長

行動電話:0928-837-496

行政院會通過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」綱領內政部:守護用路人權益 全力提升通行安全

行政院院會今(25)日通過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,要結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,聯手推動人行環境改善的各項措施,守護用路人權益及提升整體通行安全。內政部表示,營建署與警政署分別就「工程面向」、「執法管理面向」共研擬出 11 個行動方案,包含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、強化校園周邊通學路廊安全等,同時搭配路口科技執法及員警加強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、人行道違規停車等行為,以遏止交通違規的發生率,創造出「以人為本」安全且友善的公共通行空間。

內政部指出,國內交通環境中常見有違規停車、人行道或騎樓被占用、行走環境與空間不連續,車本設計壓縮人行空間等情形。因此,營建署從工程與法規兩面向,推動「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」、「改善人行道」、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、「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」、「減少路側障礙物」與「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」、「優化設計法規」、「落實行人環境追蹤考核」、「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」等 9 大方案內容,有系統處理人行環境所面臨到的問題與困境。

內政部進一步指出,整體行人通行環境的改善必須要有連續性的政策與經費支持,才能讓改善成果持續累積。因此,除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外,營建署也刻正研擬「永續提升人車安全計畫」,編列超過 400 億元經費挹注,同時呼籲地方

政府要更加重視道路改善的重要性與急迫性,主動盤點與提報改善計畫,中央會全力協助地方推動改善工作,以提升國內整體通行環境與品質。

內政部表示,除逐步改善通行環境外,警政署也提出執法面項2大行動方案「加強重點項目執法」及「路口科技執法」。日前已實施全國「路口不停讓行人大執法」,在各地前十大易肇事(違規)路段進行取締,並將路口不停讓行人、非號誌路口未停車再開、道路障礙等列為重點執法項目,自5月1日至21日止,總計取締違規逾10萬8,343件,其中又以違規停車取締逾8萬1,522件最多、路口不停讓行人取締1萬4,514件次之,大執法後與去(111)年同期相較,事故傷亡人數降低逾1成,成效逐漸顯現。

此外,為減輕警力負擔,也透過科技執法設備,加強執法密度,以今年1月起至5月21日止,統計全國265處科技執法共取締73萬962件,事故部分較去年同期減少42件,死傷減少167人;自111年6月5日至112年5月21日止,45處區間測速,共取締31萬7,873件超速違規,較去年同期增加26萬3,225件,事故減少276件、死傷減少212人,明顯降低交通事故傷亡,守護國人生命安全。

內政部警政署表示,自5月22日起,針對高發事故路口,6 都及彰化縣擇100個,其他縣市擇50個,展開為期2週高密度、 高頻率的精緻執法,這次全國路口行人安全大執法及精緻執法, 會如同當年取締酒駕、未戴安全帽一樣,持續貫徹執法,期能有 效導正國人交通違失行為,讓車輛駕駛人養成「停讓行人」,以及 行人養成「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」的好習慣。

內政部指出,在過去前瞻建設等計畫的支持下,截至 111 年底止,全國共完成 357 公里人行道的建置、改善 1,331 處路口、排除 1,571 處障礙物、騎樓整平 295 公里,這是中央、地方共同努力

的成果。未來政府會持續精進道路設計及加速工程改善,並搭配 交通安全教育的扎根,才足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於人行環境、通行 安全的期待。